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17-03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17-0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时间：

(1)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9 日上午 1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6 月 8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2、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中路 12 号）

3、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2 人（代表股东 167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12,452,558,15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4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 人（代表股东 75 人），代表股份（有效表决股数）5,286,643,7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1345%。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代表股份数量 5,194,655,9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712%；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1 人同时也是 A 股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数量 91,987,82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2633%。

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92 人，代表股份 7,165,914,4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849%。

8、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 1、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2、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 3、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议案 4、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7 年度事业计划；

议案 5、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6、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 7、关于借款及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 8、关于公司开展保本型理财业务的议案；

议案 9、关于聘任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 10、关于修订《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 12、关于为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其中，议案 6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议案 10、12 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其他议案均以普通决议方式表决。

(三) 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全体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2	12,397,961,449	99.5616%	3,068,486	0.0246%	51,528,219	0.4138%
议案 3	12,398,012,549	99.5620%	3,014,386	0.0242%	51,531,219	0.4138%
议案 4	12,397,971,749	99.5616%	3,055,186	0.0245%	51,531,219	0.4138%
议案 5	12,398,629,435	99.5669%	4,938,740	0.0397%	48,989,979	0.3934%
议案 6	7,239,352,839	99.2590%	2,356,200	0.0323%	51,688,019	0.7087%
议案 7	12,395,060,826	99.5383%	5,952,809	0.0478%	51,544,519	0.4139%
议案 8	12,397,706,235	99.5595%	2,757,800	0.0221%	52,094,119	0.4183%
议案 9	12,393,223,149	99.5235%	3,055,186	0.0245%	56,279,819	0.4520%
议案 10	12,355,591,865	99.2213%	45,355,970	0.3642%	51,610,319	0.4145%
议案 11	12,394,649,443	99.5350%	6,163,892	0.0495%	51,744,819	0.4155%
议案 12	12,395,282,926	99.5401%	5,595,709	0.0449%	51,679,519	0.4150%

其中议案 10、议案 12 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A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2	12,305,635,808	99.5864%	2,126,500	0.0172%	48,986,979	0.3964%
议案 3	12,305,686,908	99.5868%	2,072,400	0.0168%	48,989,979	0.3965%
议案 4	12,305,646,108	99.5864%	2,113,200	0.0171%	48,989,979	0.3965%
议案 5	12,305,604,808	99.5861%	2,154,500	0.0174%	48,989,979	0.3965%

议案 6	7,146,485,012	99.2900%	2,113,200	0.0294%	48,989,979	0.6806%
议案 7	12,305,463,008	99.5850%	2,283,000	0.0185%	49,003,279	0.3966%
议案 8	12,304,838,408	99.5799%	2,358,000	0.0191%	49,552,879	0.4010%
议案 9	12,300,897,508	99.5480%	2,113,200	0.0171%	53,738,579	0.4349%
议案 10	12,284,565,808	99.4158%	23,114,400	0.1871%	49,069,079	0.3971%
议案 11	12,305,436,308	99.5847%	2,109,400	0.0171%	49,203,579	0.3982%
议案 12	12,305,528,308	99.5855%	2,082,700	0.0169%	49,138,279	0.3977%

B 股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2	92,325,641	96.3644%	941,986	0.9832%	2,541,240	2.6524%
议案 3	92,325,641	96.3644%	941,986	0.9832%	2,541,240	2.6524%
议案 4	92,325,641	96.3644%	941,986	0.9832%	2,541,240	2.6524%
议案 5	93,024,627	97.0940%	2,784,240	2.9060%	-	0.0000%
议案 6	92,867,827	96.9303%	243,000	0.2536%	2,698,040	2.8161%
议案 7	89,597,818	93.5173%	3,669,809	3.8303%	2,541,240	2.6524%
议案 8	92,867,827	96.9303%	399,800	0.4173%	2,541,240	2.6524%
议案 9	92,325,641	96.3644%	941,986	0.9832%	2,541,240	2.6524%
议案 10	71,026,057	74.1331%	22,241,570	23.2145%	2,541,240	2.6524%
议案 11	89,213,135	93.1157%	4,054,492	4.2319%	2,541,240	2.6524%
议案 12	89,754,618	93.6809%	3,513,009	3.6667%	2,541,240	2.6524%

（四）部分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 及议案 11 曾由独立董事发表过独立意见，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议案 5、议案 6、议案 8、议案 9、议案 1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议案	同意（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反对（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弃权（股）	占有效表决 股数比例
议案 6	1,254,727,341	99.2590%	2,356,200	0.0323%	51,688,019	0.7087%
议案 8	1,254,469,241	99.2479%	2,757,800	0.0378%	51,544,519	0.7143%
议案 9	1,254,870,841	99.1865%	2,356,200	0.0419%	51,544,519	0.7717%
议案 11	1,254,674,341	99.2060%	2,352,400	0.0845%	51,744,819	0.709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项振华律师、侯敏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9日